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 (1) 建議採納2021年科創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2021年科創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
新人民幣股份
(3) 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2021年科創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
新人民幣股份予關連人士
及
(4)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FDB Financial Group Ltd
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40頁。有關根據該計劃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票予關連激勵對象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獨立財務顧問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5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下午二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祖沖之路1136號上海長榮桂冠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股東務請細閱該通知，並按照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2021年6月25日名列港股股東登記名冊的港股登記持有人或於2021年6月21日名列人民幣股份股東登記名冊的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就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及安排，根據上交所要求於上交所網站作出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2021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附錄一 – 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56
附錄二 – 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9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96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05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及短語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該計劃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授出及發行該計劃項下之新人民幣股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章程》，於2020年7月16日生效
「《考核管理辦法》」	指	執行該計劃所採納之考核管理辦法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激勵對象」	指	該計劃的激勵對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信科」	指	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科創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關連激勵對象」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唐香港」	指	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大唐控股」	指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首次授予」	指	建議授出不超過68,085,2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該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90.00%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股」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本公司就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3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根據《管理辦法》之要求聘請對該計劃發表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優先股
「預留授予部分」	指	預留授予不超過7,565,2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該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10.00%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按相關條件及支付的價格向激勵對象授出的人民幣股份，於該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授予及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相關規例予以釐定
「限制性股票價格」	指	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授予及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將予支付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價格
「限制性股票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於特定日期向合資格個別人士支付特定數目之人民幣股份之無擔保承諾，惟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以及載於該計劃及適用獎勵文件的適用歸屬、轉讓或沒收限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於科创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該計劃」	指	本公司的建議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	指	現有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合共75,650,400股人民幣股份作為該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分次獲得並登記的股票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鑫芯香港」	指	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蔣尚義(副董事長)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黃登山

魯國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劉明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董事會函件

- (1) 建議採納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
新人民幣股份
(3) 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
新人民幣股份予關連人士
及
(4)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該計劃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授予及發行該計劃項下之新人民幣股份。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該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特別授權作出該計劃項下的建議授予；(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iv)有關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1年5月19日，董事會批准建議採納該計劃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授出及發行該計劃項下之新人民幣股份。該計劃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該計劃旨在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方法和來源

該計劃採用的激勵方法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函件

該計劃項下所有限制性股票的來源將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人民幣股份。

(3)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75,650,400股人民幣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6%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5%。68,085,2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6%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5%以及(b)該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90.00%)將獲授出作為首次授予，7,565,2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以及(b)該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10.00%)將就預留授予部分予以保留。

本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累計不超過該計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0.00%。根據該計劃擬授予任何激勵對象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計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4) 該計劃的激勵對象

(A)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激勵對象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中高級業務管理人員、技術與業務骨幹人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董事會函件

(B) 激勵對象的範圍

該計劃擬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4,000人，約佔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員工總數17,354人的23.05%。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中高級業務管理人員、技術與業務骨幹人員。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確定，供股東參考。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和該計劃規定的考核期內與本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該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本公司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將在指定網站按相關要求披露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授予部分失效。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激勵對象亦包括外籍員工。本公司於美國、歐洲、日本、中國香港等國家和地區設立有子公司或辦事處，外籍激勵對象在本公司的技術研發、產品反覆運算更新和國內外業務拓展方面起到不可忽視的重要作用，為本公司研發水準在行業內保持先進地位提供有力保障，使本公司有能力保持和提高產品的國際競爭水準以及本公司的國際市場地位。因此，對外籍員工實施激勵是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有效措施，股權激勵也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勵手段，通過該計劃將更加促進本公司核心人才隊伍的建設和穩定，從而有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

(C) 禁止參與該計劃人士

於該計劃實施期間，倘發生以下任一與激勵對象有關的情況時，本公司應終止其參與該計劃的權利，且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激勵對象；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激勵對象；

董事會函件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激勵對象；
-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激勵對象；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激勵對象；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D) 獲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況

該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估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比例	估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股本 總額比例
一、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40	0.53%	0.005%
蔣尚義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40	0.53%	0.005%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核心技術人員	40	0.53%	0.005%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核心技術人員	40	0.53%	0.005%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36	0.48%	0.005%
二、高級管理人員				
周梅生	技術研發執行副總裁、核心技術人員及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	36	0.48%	0.005%
郭光莉	董事會秘書、副總裁	16	0.21%	0.002%
三、核心技術人員				
張昕	運營與工程資深副總裁及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	32	0.42%	0.004%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估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比例	估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股本 總額比例
吳金剛	技術研發副總裁	16	0.21%	0.002%
四、中高級業務管理人員				
林新發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	16	0.21%	0.002%
王永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	10	0.13%	0.001%
其他中高級業務管理人員		690.92	9.13%	0.087%
五、技術及業務骨幹人員				
技術及業務骨幹人員		5,795.60	76.61%	0.73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		6,808.52	90.00%	0.862%
預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		756.52	10.00%	0.096%
合計		7,565.04	100.00%	0.958%

該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關連激勵對象為周子學博士、蔣尚義博士、趙海軍博士、梁孟松博士、高永崗博士、周梅生博士、張昕先生、林新發先生及王永博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關連激勵對象外，首次授予項下之其他激勵對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5) 限制性股票價格及其釐定基準

(A) 限制性股票價格

首次授予之限制性股票價格為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20.0元。符合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以該限制性股票價格購買由本公司發行之新人民幣股份。預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價格應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價格相同，即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20.0元。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確定基準應與首次授予相同。

董事會函件

(B) 限制性股票價格的確定依據

(1) 定價方法

限制性股票價格乃依據於該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即2021年5月19日)在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平均交易價格(即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54.86元)確定。根據《管理辦法》規定,限制性股票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較高者:(i)緊接該計劃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人民幣股份平均交易價格的50%;及(ii)緊接該計劃公佈前最後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的人民幣股份平均交易價格的50%,除非本公司根據《管理辦法》之要求聘請對該計劃發表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支持較低價格的意見。

限制性股票價格較:

- (a)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盤價每股股份24.70港元,折讓約1.49%及上交所所報平均交易價格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56.15元,折讓約64.38%;
- (b)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盤價每股股份23.83港元,溢價約2.11%及上交所所報平均交易價格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55.56元,折讓約64.00%;
- (c)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0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盤價每股股份24.97港元,折讓約2.54%及上交所所報平均交易價格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56.00元,折讓約64.29%;及
- (d)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0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盤價每股股份24.85港元,折讓約2.07%及上交所所報平均交易價格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57.62元,折讓約65.29%。

董事會函件

(2) 定價依據

限制性股票價格的釐定採用自主定價方法。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價格及定價方法，是以促進本公司發展、維護股東權益為根本目的，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內在價值的認可，本著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而定。

本公司所處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行業屬於技術密集型行業，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涉及數十種科學技術及工程領域學科知識的綜合應用，需要相關人才具備扎實的專業知識和長期的技術沉澱。同時，各環節的工藝配合和誤差控制要求極高，需要相關人才具備很強的綜合能力和經驗積累。近年來集成電路企業數量高速增長，行業優秀技術人才的供給存在一定缺口，人才爭奪日益激烈。該計劃的限制性股票價格有利於本公司在不同時間週期和經營環境下把握人才激勵的靈活性和有效性，使本公司在行業優秀人才競爭中掌握主動權。同時，本行業人才的績效表現是長期性的，需要有中長期的激勵政策配合。因此本次股權激勵能夠幫助本公司在行業優秀人才競爭中掌握主動權，不斷增強自身核心競爭力。

限制性股票的定價綜合考慮了該計劃的有效性和本公司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等因素，並合理確定了激勵對象範圍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遵循了激勵約束對等原則。該計劃的定價不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體現了本公司實際激勵需求，且激勵對象未來的收益取決於本公司未來業績發展和二級市場股價。

綜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基礎上，本公司確定了該計劃首次及預留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20.0元。該計劃的實施將更加穩定核心團隊，實現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的深度綁定。

本公司聘請的具有證券從業資質的中國獨立財務顧問對該計劃的可行性、相關定價依據和定價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損害股東利益等發表意見。具體詳見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刊登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芯國際集

董事會函件

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6)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A) 該計劃的有效期

該計劃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該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授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並在該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授予條件獲達成後60天內，完成包括發佈相關公告在內的相關程序。倘本公司未能在60天期間內完成程序，本公司將及時作出公告，以披露未能完成程序的理由及宣告終止該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該60天期間並不包括根據《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

預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應在該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授出。倘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未能在12個月期間內確定，則預留授予部分作廢失效。

(C) 該計劃的歸屬安排

該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該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歸屬：

- (1)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重大事件」為本公司依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不得歸屬的期間另有規定的，以相關規定為準。

該計劃首次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

批次	歸屬期間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二批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三批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四批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董事會函件

該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的歸屬安排如下：

批次	歸屬期間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預留授予部分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二批	自預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部分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三批	自預留授予部分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部分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四批	自預留授予部分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部分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D) 禁售期

該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並參照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及
- (3) 在該計劃有效期內，如果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於科創板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董事會函件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方可分批次辦理歸屬事宜：

-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於科創板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函件

公司發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發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3) 激勵對象任職期限

激勵對象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激勵對象須滿足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4) 滿足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該計劃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為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18-2020年三年營業收入均值及EBITDA均值為業績基數，考核各年度的營業收入累計值及EBITDA累計值定比業績基數的累計營業收入增長率(A)及累計

董事會函件

EBITDA增長率(B)，根據上述兩個指標完成情況分別對應的係數(X)、(Y)核算各年度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期	對應考核年度	累計營業收入增長率(A)		累計EBITDA增長率(B)	
		目標值(A _m)	觸發值(A _n)	目標值(B _m)	觸發值(B _n)
第一個歸屬期	2021年	22%	19%	22%	19%
第二個歸屬期	2022年	152%	145%	152%	145%
第三個歸屬期	2023年	291%	276%	291%	276%
第四個歸屬期	2024年	440%	415%	440%	415%

考核指標	考核指標完成區間	指標對應係數
累計營業收入增長率 (A)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m$
	$A < A_n$	$X = 0$
累計EBITDA增長率 (B)	$B \geq B_m$	$Y = 100\%$
	$B_n \leq B < B_m$	$Y = B / B_m$
	$B < B_n$	$Y = 0$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X * 50\% + Y * 50\%$	

上表所述「EBITDA」指本公司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上表所述「營業收入」及「EBITDA」以經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

各年度營業收入累計值、各年度EBITDA累計值計算方式為自2021年度起各年度營業收入、EBITDA之和，例如：2021年營業收入累計值為2021年營業收入值，2021年EBITDA累計值為2021年EBITDA值；2022年營業收入累計值為2021年度與2022年度營業收入之和，2022年EBITDA累計值為2021年度與2022年度EBITDA之和，以此類推。

董事會函件

預留授予部分業績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業績考核目標應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5) 滿足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勵對象的個人層面考核按照本公司現行的相關規定組織實施，並依照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由個人懲處核定及個人績效考核評定兩部分組成，屆時根據以下考核評級表中對應的個人層面歸屬比例確定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股份數量：

懲處核定結果	無記過及以上懲處記錄		有記過及以上懲處記錄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100%			0
績效考核結果	A	B	C	C-	D\E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 × 公司層面歸屬水平 × 個人懲處核定結果對應歸屬比例 × 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對應歸屬比例。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

該計劃的考核按照《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若本公司在本計劃有效期內遇重大變故、特殊及異常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董事會審定後可對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予以調整。

(C)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選取累計營業收入增長率和累計EBITDA增長率作為公司層面業績指標，營業收入增長率是集成電路代工行業衡量企業經營狀況和市場佔有能力，行業地位及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的重要標誌，也是反映企業成長性的有效指標。集成電路代工行業是重資產行業，其盈利與企業規模化效應、擴產節奏及設備折舊緊密相關。EBITDA考慮了集成電路代工行業這一特性，反映了本公司真實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獲利能力。

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是本公司主營業務收入的主要來源，集成電路晶圓代工的技術含量較高，需要經歷前期的技術論證及後期的不斷研發實踐，週期較長。集成電路豐富的終端應用場景決定了各細分領域晶片產品的主流技術節點與工藝存在差異，且技術迭代與相應市場需求變化較快。本公司面臨較為複雜的內外部經營環境，受下游市場需求、行業競爭等因素影響較大，發展整體上呈現一定的週期性特點。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根據行業發展特點和實際情況，經過合理經營預測並兼顧該計劃的激勵作用，本公司以2018-2020年的營業收入均值和EBITDA均值為業績基數，2021、2022、2023、2024年營業收入累計值和EBITDA累計值定比業績基數的增長率目標分別不低於22%、152%、291%、440%，並相應設置綜合加權及階梯歸屬考核模式，實現業績增長水準與權益歸屬比例的動態調整，在體現一定成長性的同時保障預期激勵效果。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公司對所有激勵對象個人設置了嚴密的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個人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條件。

綜上，該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該計劃的考核目的。

(8) 實施、授予及歸屬程序

(A) 實施該計劃程序

- (1) 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該計劃草案。

董事會函件

- (2) 董事會應當依法批准該計劃。董事會審議就與其有關的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時，作為關連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該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及登記程序後，將該計劃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工作。
- (3) 本公司將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質的中國獨立財務顧問，對該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本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本公司聘請的律師對該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4) 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該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進行自查。
- (5) 該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本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公示期結束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計劃之前，本公司將根據內部反饋信息對公示結果進行公告。
- (6) 該計劃及相關決議案應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單獨統計並披露除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該計劃時，作為股東的關連激勵對象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7) 該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該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本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歸屬事宜。

董事會函件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 在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董事會應當就該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公告。本公司委聘的律師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
- (2)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與該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本公司委聘的律師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 (3)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4) 該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在60日內首次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授予公告的，該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5)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應當在該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授予部分失效。

(C)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 (1) 董事會應當在歸屬前明確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歸屬條件。本公司委聘的律師應當對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2) 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統一辦理歸屬事宜，對於未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該計劃實施情況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應當就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註冊結算事宜。

(9) 該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A)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該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數量。

-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數量。

-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數量； n 為縮股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數量。

董事會函件

(4)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不做調整。

(B) 限制性股票價格的調整方法

該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按比例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董事會函件

(5) 增發新股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價格不做調整。

(C) 調整程序

當出現上述情況時，應由董事會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數量、限制性股票價格。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該計劃的規定出具專業意見。經董事會批准調整後，本公司應當公告相關調整，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10)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與義務及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A)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 本公司享有該計劃的解釋權及執行權以及有權對激勵對象進行業績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該計劃所確定的條件，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2)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該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3)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時、真實、準確及完整地披露有關該計劃的信息披露文件。
- (4) 本公司應當根據該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操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歸屬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5)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董事會批准後，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作廢失效。情節嚴重的，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還可就本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B)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彼等自籌資金。
- (3)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4) 激勵對象因該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5) 激勵對象承諾，若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相關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按照彼等的承諾將由該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 (6)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計劃且董事會批准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後，本公司應與激勵對象簽署《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
- (7)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該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C)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該計劃或雙方簽訂的《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該計劃或《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

董事會函件

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本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11) 該計劃的變更及終止

(A) 該計劃的變更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該計劃之前擬變更該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該計劃之後變更該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該計劃的事項除外)，惟有關變更不會導致提前歸屬及降低限制性股票價格(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原因導致降低限制性股票價格情形除外)。

本公司委聘的律師應當就該計劃的變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B) 該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該計劃之前擬終止該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該計劃之後終止該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本公司委聘的律師應當就終止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C) 本公司發生變化

- (1)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該計劃終止實施，對激勵對象根據該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董事會函件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於科創板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該計劃的情形。
- (2)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該計劃不做變更：
- (a)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但未觸發重大資產重組；或
 - (b)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本公司仍然存續。
- (3)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該計劃是否作出相應變更或調整：
- (a)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且觸發重大資產重組；或
 - (b)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且本公司不再存續。
- (4) 倘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而未能達成授予或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條件，激勵對象根據該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

倘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已歸屬，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及該計劃相關安排自激勵對象收回所得收益。若激勵對象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且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激勵對象可根據該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函件

- (5) 若公司在本計劃有效期內遇重大變故、特殊及異常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公司董事會審定後可對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予以調整。

(D)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1) 激勵對象職務變更

- (a)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在本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該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
- (b) 倘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本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2) 激勵對象離職

- (a) 激勵對象離職的，包括主動辭職、因本公司裁員而離職、聘用協議到期不再續約、因個人過錯被本公司解聘、協商解除聘用協議，自離職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本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b) 個人過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本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向激勵對象進行追償：
- (i) 違反了與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簽訂的僱傭合同、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
- (ii) 違反了居住國家的法律，導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響履職的負面情況；

董事會函件

(iii) 從本公司以外公司或個人處收取報酬，且未提前向本公司披露等。

(3) 激勵對象退休

- (a) 激勵對象退休且未由本公司返聘或未以其他形式繼續為本公司服務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b) 激勵對象退休後由本公司返聘或以其他形式繼續為本公司服務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並仍按照該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
- (c) 發生本款所述情形後，激勵對象無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有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仍為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之一。

(4) 激勵對象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

- (a) 激勵對象因公身故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並仍按照相關情況發生前該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層面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
- (b) 激勵對象並非因公身故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

(5) 其他

董事會須負責就未規定的其它情況及其處理方式作出決定。

(12) 會計處理及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A) 會計處理

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司《股份支付準則應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費用的計量參照股票期權執行。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公司應當以對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計算當期需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2021年5月1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預測乃使用該模式計算（將於授予日正式計算）。具體參數如下：

- (1) 人民幣股份的收盤價（假設授予日的收盤價與2021年5月19日的收盤價相同）：每股人民幣54.79元；
- (2) 有效期（即自授予日起至歸屬日止期間）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
- (3) 歷史波幅（採用過往12個月科創50指數的歷史波幅）：32.13%；
- (4) 無風險利率（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就金融機構1年期、2年期及3年期存款採納的相關人民幣基準利率）：1.50%、2.10%、2.75%；及
- (5) 股息率（採用本公司最近年度股息率）：0%。

董事會函件

(B) 授予限制性股票對各會計期間經營業績的估計影響

於授予日，限制性股票之公允價值將由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及相關估值工具而釐定，因此，該計劃的成本將進一步釐定。該計劃的成本將於該計劃實施期間根據歸屬比例予以確認，且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假設本公司於2021年8月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期間限制性股票成本的攤銷成本如下所示(假設收盤價為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55.36元及限制性股票價格為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20.0元)：

首次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2021年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人民幣萬元)
6,808.52	248,936.51	57,305.52	107,184.26	51,851.70	25,106.51	7,488.52

上述計算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與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價格和歸屬數量相關。激勵對象在歸屬前離職、本公司業績考核或個人績效考核達不到對應標準的會相應減少實際歸屬人民幣股份數量及人民幣股份支付費用。同時，本公司亦提醒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對本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將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上述測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預留部分756.52萬股，預留部分授予時將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費用。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該計劃成本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同時該計劃實施後，將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團隊穩定性，並有效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從而提高經營效率和經營業績，給本公司帶來內在價值。

董事會函件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首次授予及發行該計劃項下的新人民幣股份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根據本通函所載該計劃條款，董事會議決授予合計不超過75,650,4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i)根據首次授予，68,085,2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不超過4,000名激勵對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6%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5%；及(ii)根據預留授予部分將授出7,565,2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將根據特別授權(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出)分配及發行。

在根據首次授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中，2,90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合共9名關連激勵對象，且不超過65,185,2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不超過3,991名其他激勵對象(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詳情載於上文「(4)(D)獲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況」一段。

除上文「建議採納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所概述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外，有關分配及發行該計劃(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項下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將募集的資金總額：激勵對象將支付不超過人民幣1,513,008,000元(即限制性股票價格總額)以認購該計劃項下不超過75,650,400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價格：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價格應為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20.0元，乃參考上文「(5)(B)限制性股票價格的確定依據」一段所載依據而釐定。滿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限制性股票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人民幣股份。

總面值：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股份0.004美元。根據該計劃(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總面值不超過302,602美元。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創板所報收盤價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55.36元，該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市值約為人民幣4,188,006,144元。

董事會函件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該計劃相關事宜

為了具體實施該計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該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以下與具體實施該計劃有關的事項：
 - (a) 授權董事會確定該計劃的授予日；
 - (b)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該計劃的條款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歸屬數量進行調整；
 - (c)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時，按照該計劃的條款對限制性股票價格進行調整；
 - (d) 授權董事會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將因激勵對象離職或主動放棄的限制性股票份額調整到預留授予部分或在其他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 (e)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
 - (f)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歸屬資格、歸屬數量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委員會行使；
 - (g)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歸屬；
 - (h)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歸屬時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上交所提出歸屬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
 - (i) 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辦理該計劃變更與終止所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處理。若本公司在該計劃有效期內遇重大變故、特殊及異常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董事會審定後可對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 (j) 授權董事會對該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該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k) 授權董事會確定該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授予價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 (l) 授權董事會實施該計劃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2.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該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該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3.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發行該計劃項下的新人民幣股份。
 4.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為該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
 5.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該計劃有效期一致。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辦理與該計劃有關的事宜。

採納該建議計劃的理由及益處

該計劃旨在進一步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採納及實施該計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有益處。董事會亦認為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與港股屬同一類別，惟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因此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尋求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據此，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聯交所於2020年5月5日公佈就發行本公司人民幣股份而授出類似豁免之條件。

有關本公司及關連激勵對象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構成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先進全面、規模最大、配套最完善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提供0.35微米到14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中國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一座200mm晶圓廠和一座實際控股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合資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建有兩座200mm晶圓廠。本集團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地區設立行銷及客戶服務辦事處，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激勵對象為周子學博士、蔣尚義博士、趙海軍博士、梁孟松博士、高永崗博士、周梅生博士、張昕先生、林新發先生及王永博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載關連激勵對象外，首次授予項下的其他激勵對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由本公司酌情採納，且不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倘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向彼等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該等關連交易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作為關連激勵對象的各董事已表明其於該計劃的權益，並已就有關其自身建議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票份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該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根據該計劃分配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包括首次授予項下的對關連激勵對象的授予)。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盡快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張昕先生、林新發先生、王永博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予張昕先生、林新發先生及王永博士(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昕先生、林新發先生及王永博士分別持有16,682股、62,544股及6,511股港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002%、0.0008%及0.0001%。

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2021年6月25日名列港股登記名冊的港股登記持有人或於2021年6月21日名列人民幣股份股東登記名冊的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就科創板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及安排，根據上交所要求於上交所網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適用)以釐定授予日及將授予本集團董事、管理人員、其他關聯人士及僱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本公司將就此於香港聯交所及科創板網站刊發一份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周子學博士、蔣尚義博士、趙海軍博士、梁孟松博士及高永崗博士，就建議向彼等各自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有關部份而言)認為，建議採納該計劃(包括發行及配發該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的特別授權以及授出及發行該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項下的對關連激勵對象的授予))、《考核管理辦法》及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該計劃的全部事宜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周子學博士、蔣尚義博士、趙海軍博士、梁孟松博士及高永崗博士，就建議向彼等各自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有關部份而言)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1年6月8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 新人民幣股份予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建議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建議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推薦意見，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希垂注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意見，我們認為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建議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建議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劉明
謹啟

2021年6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FDB Financial Group Ltd
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 新人民幣股份予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根據擬採納之該計劃項下特別授權建議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關連授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1年5月19日，董事會批准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該計劃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授出及發行該計劃項下之新人民幣股份之決議案。該計劃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法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授予合計不超過75,650,4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根據首次授予，68,085,2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不超過4,000名激勵對象，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6%及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5%，而根據預留授予部分將授出7,565,200股限制性股票。在根據首次授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中，2,90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獲授予合共9名關連激勵對象，且不超過65,185,200股限制性股票將獲授予不超過3,991名其他激勵對象(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關連激勵對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關連授予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關連授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授予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關連授予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可以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過去兩年，吾等並未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本次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以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0年年報**」)；(ii)該計劃；及(iii)通函載列的其他資料。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所作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貴公司對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可予依賴。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有所遺漏，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成為吾等推薦建議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代表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 貴公司根據該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出限制性股票，而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不得加以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關連授予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計劃的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授出及發行該計劃項下之新人民幣股份。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2020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收入	3,115,672	3,906,975
毛利	642,459	920,913
淨利潤	158,860	669,098

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15.7百萬美元增加約25.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07.0百萬美元。參照2020年年報，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內銷售晶圓的數量增加及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貴公司的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9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9.1百萬美元。淨利潤的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晶圓的數量增加、產品組合變動、外匯收益增加以及以權益法入賬之實體投資收益增加。

有關關連激勵對象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激勵對象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指南第4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權激勵信息披露》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 貴公司實際情況而予以確定。

建議向如下9名關連激勵對象授出合共2,900,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首次授予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4.3%：

姓名	職務	獲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首次 授予 限制性 股票 總數比例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 總數比例
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40	0.59%	0.53%
蔣尚義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40	0.59%	0.53%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核心技術人員	40	0.59%	0.53%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核心技術人員	40	0.59%	0.53%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36	0.53%	0.48%
高級管理人員				
周梅生	技術研發執行副總裁、核心技術人員、 貴公司子公司董事	36	0.53%	0.48%
核心技術人員				
張昕	運營與工程資深副總裁、 貴公司子公司董事	32	0.47%	0.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姓名	職務	獲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首次 授予 限制性 股票 總數比例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 總數比例
中高級業務管理人員				
林新發	貴公司子公司董事	16	0.23%	0.21%
王永	貴公司子公司董事	10	0.15%	0.1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		6,808.52	100.00%	不適用
該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		7,565.04	不適用	100.00%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關連激勵對象包括對 貴公司運營至關重要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中高級業務管理人員以及技術與業務骨幹人員，彼等為 貴公司作出重大貢獻。如「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一節所示， 貴公司取得令人滿意的財務表現，並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大幅增加。因此，預期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可使 貴公司認可彼等的貢獻，並鼓勵及激勵彼等為 貴公司的持續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參照董事會函件，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該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雖然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尚未確定，吾等獲悉，倘預留授予部分項下限制性股票獲授出並發行予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採納該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該計劃旨在健全 貴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 貴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 貴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所告知，該計劃為 貴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旨在使 貴公司和激勵對象的利益及福利保持一致，並促進激勵對象為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該計劃亦幫助 貴公司吸引及挽留影響 貴公司成長及發展的人才。

此外，吾等就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搜尋，吾等注意到，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來激勵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乃屬慣例。因此，吾等認為該計劃符合市場慣例。

經考慮(i)該計劃可激勵和促進激勵對象為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ii)該計劃可使激勵對象的利益與 貴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iii)向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限制性股票並不罕見；及(iv)如下文「(3)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所述，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吾等認為，該計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有關條款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75,650,400股人民幣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6%。

為評估該計劃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搜尋，以識別(i)由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5月13日(即該計劃公告日期前約一個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公司所宣佈；及(ii)已採用自主定價方法釐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之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據吾等所知，吾等識別吾等所熟知的6間公司(「**可資比較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儘管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在主營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方面存在差異，並且授出限制性股票因情況而異，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公司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載於下文：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授予價格佔緊接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百分比	自授予登記之日起的歸屬期限	歸屬限制性A股的條件，乃基於(其中包括)激勵對象的表現及/或上市公司的財務業績	授予個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A股佔於該計劃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授出的限制性A股佔於該計劃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	%
2021年5月13日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688111)	13.01%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是	0.01%	0.19%
2021年4月24日	無錫祥生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358)	44.00%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是	零 (附註1)	1.02%
2021年4月20日	科大國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88027)	34.45%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是	0.01%至0.06%	0.75%
2021年4月10日	蘇州世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093)	35.08%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是	0.01%至0.04%	0.78%
2021年4月10日	瀋陽芯源微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688037)	48.55%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是	0.02%至0.08%	0.97%
2021年4月1日	江蘇固德威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390)	18.66%	24個月 36個月	是	0.02%	0.78%
	最高值	48.55%				
	最低值	13.01%				
	平均值	32.29%				
	貴公司(981)	36.46%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是	0.001%至0.005%	0.96%

資料來源：<http://www.cninfo.com.cn/>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並無根據激勵計劃向個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限制性A股。

如上表所示，擬授予個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A股佔於彼等各自計劃日期各可資比較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介乎約0.01%至0.08%。貴公司將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介乎約0.001%至0.005%，該比例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

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於36個月內不少於三次向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乃屬慣例，且取決於若干歸屬標準的達成情況，包括激勵對象的個人表現及／或公司的財務業績。貴公司於該計劃項下之歸屬安排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擬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ii)該計劃旨在使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在內的激勵對象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為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及(iii)上市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限制性股票乃市場慣例，吾等認為，擬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限制性股票價格

參照董事會函件，首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0.0元，該價格根據自主定價方法釐定。限制性股票價格約佔緊接該計劃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人民幣股份平均交易價格的36.46%。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自主定價方法是以促進 貴公司發展、維護股東權益為根本目的，基於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和內在價值的認可，本著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而定。如上表所示，授予價格佔可資比較公司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百分比介乎約13.01%至約48.55%，平均值為約32.29%。因此，限制性股票價格(約佔緊接該計劃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人民幣股份平均交易價格的36.46%)設定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限制性股票價格的釐定與上文所討論可資比較公司一致；及(ii)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在內的所有激勵對象均應遵守相同的限制性股票價格，吾等認為，按限制性股票價格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效期及歸屬條件

參照董事會函件，該計劃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吾等注意到，自授予登記之日起的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的歸屬期與可資比較公司的12個月至36個月的歸屬期範圍相似。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須達成若干條件後 貴公司方可授出該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或根據該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歸屬，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一段。如上表所示，以(其中包括)激勵對象的表現及/或公司的財務業績為條件歸屬限制性股票乃屬慣例。吾等認為，該安排可激勵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在內的激勵對象努力實現業績目標，其將有助於 貴公司的成長及發展。

經考慮(i)該計劃的有效期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有效期範圍之內；及(ii)引入該計劃的歸屬安排及績效評估機制可使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在內的激勵對象的利益與 貴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保持一致，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有效期及歸屬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75,650,4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6%。因此，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不大。

(4) 薪酬組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貴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的製造及銷售。除現有薪酬外，為評估關連授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已盡力識別7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且主要從事半導體行業業務的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考公司」) 詳細名單。我們已參考並考慮彼等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參考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或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概要載於下文：

公司	股份		職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代號	姓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 (附註1)	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佔運營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2)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1347	唐均君先生	最高行政人員	705,000美元	0.071%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2878	王華志先生	執行董事	601,000美元	0.519%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522	李偉光先生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6,404,000港元	0.041%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522	黃梓達先生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7,689,000港元	0.049%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522	Guenter Walter Lauber先生	執行董事	5,640,000港元	0.036%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522	周珮芬女士	執行董事	2,137,000港元	0.014%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522	徐靖民先生	執行董事	2,189,000港元	0.014%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2203	萬朵女士	執行董事	480,000港元	0.144%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2203	童文欣先生	執行董事	2,511,000港元	0.753%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2166	田衛東先生	執行董事	1,588,000港元	0.029%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2166	黃梓良先生	執行董事	1,198,000港元	0.022%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2166	劉紅兵先生	執行董事	1,263,000港元	0.023%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2166	燕青先生	執行董事	1,963,000港元	0.036%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8231	洪文輝先生	執行董事	199,000美元	0.952%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85	蔣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人民幣300,000元	0.026%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85	施雷先生	執行董事	人民幣3,573,000元	0.314%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85	俞軍先生	執行董事	人民幣2,693,000元	0.237%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85	程君俠女士	執行董事	人民幣1,284,000元	0.113%
				最大值	0.952%
				最小值	0.014%
				平均值	0.18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績效獎金、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摘錄自相關公司的最新年報）。
2. 總運營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其他淨虧損及開支。

根據該計劃，限制性股票將分批次不均等歸屬。參照董事會函件所示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的初步估計，預計攤銷成本將在2022年達到最高（即約人民幣1,071,842,600元），故吾等通過彌補限制性股票2022年的攤銷成本，對估計的關連激勵對象薪酬總額進行評估。根據關連激勵對象的當前薪酬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運營開支總額（摘錄自2020年年報及 貴公司提供的管理賬目），於2022年，關連激勵對象的薪酬總額佔運營開支總額的估計百分比計算如下：

姓名	職務	限制性股票	於截至	於截至	薪酬總額 佔運營開支 總額百分比 (附註3) (千美元)
		於2022年 的攤銷成本 總額 (附註1) (千美元) A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薪酬 (附註2) (千美元) B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薪酬總額 (千美元) C = A+B	
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913.1	1,583	2,496.1	0.063%
蔣尚義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913.1	768	1,681.1	0.042%
			(附註4)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核心技術人員	913.1	1,111	2,024.1	0.051%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核心技術人員	913.1	4,930	5,843.1	0.148%
高永崗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821.8	1,490	2,311.8	0.058%
其他關連激勵對象					
4名關連激勵對象		228.3-821.8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各關連激勵對象於2022年的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總額乃根據彼等各自於首次授予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百分比乘以2022年的攤銷成本約155.4百萬美元計算得出，按人民幣1元兌0.145美元的平均匯率計算，僅作說明用途。根據 貴公司的初步估計，該限制性股票的攤銷成本預計將為各歸屬批次的最高水平。
2. 當前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績效獎金、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摘錄自2020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提供的管理賬目）。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營開支總額約為3,959.52百萬美元，其中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其他淨虧損及開支。
4. 於2020年12月15日，蔣尚義重新加入 貴公司，出任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吾等已將該期間的薪酬總額32,000美元年度化，僅作說明用途。
5. 出於保密原因，並未披露該資料。

如上表所示，薪酬總額(C)佔運營開支總額的百分比介乎約0.042%至0.148%，位於參考公司約0.014%至0.952%的範圍內並且低於參考公司的平均水平約0.189%。鑒於(i)計及已歸屬限制性股票，關連激勵對象的薪酬總額與參考公司的薪酬總額相符；及(ii)關連激勵對象的薪酬總額佔 貴公司運營開支總額的部分較小，因此，關連授予的財務影響甚微，吾等認為除現有薪酬外，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配發及發行新人民幣股份的相關費用外，授出限制性股票不會對 貴公司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關連授予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授予的決議案，並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禮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錦康
謹啟

2021年6月8日

附註：張錦康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為禮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特別提示

- 一、本激勵計劃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制訂。
- 二、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A股普通股。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以授予價格分次獲得公司增發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A股普通股股票，該等股票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進行登記。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有公司股東權利，並且該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 三、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超過7,565.04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790,006.4794萬股的0.96%。其中，首次授予數量不超過6,808.52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790,006.4794萬股的0.86%，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90.00%；預留756.52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790,006.4794萬股的0.10%，預留部分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10.00%。

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不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 四、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含預留授予)為20元/股。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和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相關規定予以相應的調整。
- 五、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4,000人，約佔公司2020年底員工總數17,354人的23.05%，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本公司任職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中高級業務管理人員、技術與業務骨幹人員。

預留激勵對象指本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激勵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可以包含董事會認為應該激勵的其他人員。

- 六、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每次權益歸屬以滿足相應的歸屬條件為前提條件。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五)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未設置監事會，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激勵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 (一)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九、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十、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十一、 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目錄

聲明	56
特別提示	56
第一章 釋義	61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62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63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63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勵方式、來源、數量和分配	65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68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71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73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78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82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84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86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87
第十四章 附則	90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文名稱：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本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獲益條件後分次獲得並登記的本公司股票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中高級業務管理人員、技術與業務骨幹人員。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的期間
歸屬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上市公司將股票登記至激勵對象賬戶的行為
歸屬條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設立的，激勵對象為獲得激勵股票所需滿足的獲益條件
歸屬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獲授股票完成登記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披露指南》	指	《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幣元

註：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為了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匹配的原則，根據《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披露指南》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本公司正同時實施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以上兩計劃對應標的股票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港股股份，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授予情況如下：

	2014購股權計劃 (股)	2014年以股支薪計劃 (股)
已授予股數	57,074,892	51,786,832
未授予股數	275,033,024	27,801,756

本次激勵計劃與正在實施的其它激勵計劃相互獨立，不存在相關聯繫。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披露指南》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中高級業務管理人員、技術與業務骨幹人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不超過4,000人，約佔公司2020年底員工總數17,354人的23.05%。具體包括：

- 1、 董事；
- 2、 高級管理人員；
- 3、 核心技術人員；
- 4、 中高級業務管理人員；
- 5、 技術與業務骨幹人員。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以上激勵對象包含部分外籍員工，公司將其納入本激勵計劃的原因在於：

公司於美國、歐洲、日本、中國香港等國家和地區設立有子公司或辦事處，外籍激勵對象在公司的技術研發、產品迭代更新和國內外業務拓展方面起到不可忽視的重要作用，為公司研發水平在行業內保持先進地位提供有力保障，使公司有能力和提高產

品的國際競爭水平以及公司的國際市場地位。因此，對外籍員工實施激勵是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有效措施，股權激勵也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勵手段，通過本次激勵計劃將更加促進公司核心人才隊伍的建設和穩定，從而有助於公司長遠發展。

三、 激勵對象的核實

- 1、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2、 公示期結束後，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公司將根據內部反饋信息情況對公示結果進行公告。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勵方式、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 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採用的激勵工具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A股普通股股票。

二、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超過7,565.04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790,006.4794萬股的0.96%。其中，首次授予數量不超過6,808.52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790,006.4794萬股的0.86%，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90.00%；預留756.52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790,006.4794萬股的0.10%，預留部分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10.00%。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限制 性股票總數 比例	佔本激勵計 劃公告日股 本總額比例
一、 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40	0.53%	0.005%
Chiang Shang-yi(蔣尚 義)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40	0.53%	0.005%
Zhao Haijun(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 事、核心技術人員	40	0.53%	0.005%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 事、核心技術人員	40	0.53%	0.005%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36	0.48%	0.005%
二、 高級管理人員				
Zhou Meisheng(周梅生)	技術研發執行副總裁、核 心技術人員及公司附屬 子公司董事	36	0.48%	0.005%
郭光莉	董事會秘書、副總裁	16	0.21%	0.002%
三、 核心技術人員				
Zhang Xin(張昕)	運營與工程資深副總裁、 公司附屬子公司董事	32	0.42%	0.004%
吳金剛	技術研發副總裁	16	0.21%	0.002%
小計		296	3.91%	0.037%
四、 中高級業務管理人員				
林新發	公司附屬子公司董事	16	0.21%	0.002%
王永	公司附屬子公司董事	10	0.13%	0.001%
其他中高級業務管理人員		690.92	9.13%	0.087%
小計		716.92	9.48%	0.091%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估授予限制 性股票總數 比例	估本激勵計 劃公告日股 本總額比例
五、	技術及業務骨幹人員	5,795.60	76.61%	0.73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	6,808.52	90%	0.862%
	合計			
	預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 票數量合計	756.52	10%	0.096%
	合計	7,565.04	100%	0.958%

- 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20%。
- 2、 本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預留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相關信息。
- 4、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 5、 該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關連激勵對象為周子學博士、蔣尚義博士、趙海軍博士、梁孟松博士、高永崗博士、周梅生博士、張昕先生、林新發先生及王永博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關連激勵對象外，首次授予項下之其他激勵對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

三、本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歸屬：

- 1、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
- 3、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不得歸屬的期間另有規定的，以相關規定為準。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和歸屬安排具體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數量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四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和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數量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部分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部分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四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部分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時受歸屬條件約束，且歸屬之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若屆時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的，則因前述原因獲得的股份同樣不得歸屬。

四、 本激勵計劃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其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並參照《公司法》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20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20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採用自主定價的方法。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價格依據本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54.86元的36.46%確定，為每股20元。

- (一)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55.23元，本次授予價格佔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36.21%；
- (二)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56.55元，本次授予價格佔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35.37%。
- (三)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57.90元，本次授予價格佔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34.54%。

三、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一致，為每股20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

四、定價依據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定價方法，是以促進公司發展、維護股東權益為根本目的，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內在價值的認可，本著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而定。

公司所處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行業屬於技術密集型行業，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涉及數十種科學技術及工程領域學科知識的綜合應用，需要相關人才具備紮實的專業知識和長期的技術沉澱。同時，各環節的工藝配合和誤差控制要求極高，需要相關人才具備很強的綜合能力和經驗積累。近年來集成電路企業數量高速增長，行業優秀技術人才的供給存在一定缺口，人才爭奪日益激烈。本激勵計劃授予價格有利於公司在不同時間週期和經營環境下把握人才激勵的靈活性和有效性，使公司在行業優秀人才競爭中掌握主動權。同時，本行業人才的績效表現是長期性的，需要有中長期的激勵政策配合。因此本次股權激勵能夠幫助公司在行業優秀人才競爭中掌握主動權，不斷增強自身核心競爭力。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定價綜合考慮了激勵計劃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等因素，並合理確定了激勵對象範圍和授予權益數量，遵循了激勵約束對等原則，不會對公司經營造成負面影響，體現了公司實際激勵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勵對象未來的收益取決於公司未來業績發展和二級市場股價。

綜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基礎上，公司確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的授予價格，此次激勵計劃的實施將更加穩定核心團隊，實現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的深度綁定。公司聘請的具有證券從業資質的獨立財務顧問將對本計劃的可行性、相關定價依據和定價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損害股東利益等發表意見。具體詳見公司2021年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時滿足以下歸屬條件方可分批次辦理歸屬事宜：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 激勵對象滿足各歸屬期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須滿足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四) 滿足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為2021-2024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18-2020年三年營業收入均值及EBITDA均值為業績基數，考核各年度的營業收入累計值及EBITDA累計值定比業績基數的累計營業收入增長率(A)及累計EBITDA增長率(B)，根據上述兩個指標完成情況分別對應的係數(X)、(Y)核算各年度公司層面歸屬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業績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期	對應考核年度	累計營業收入增長率(A)		累計EBITDA增長率(B)	
		目標值 (Am)	觸發值 (An)	目標值 (Bm)	觸發值 (Bn)
第一個歸屬期	2021	22%	19%	22%	19%
第二個歸屬期	2022	152%	145%	152%	145%
第三個歸屬期	2023	291%	276%	291%	276%
第四個歸屬期	2024	440%	415%	440%	415%

考核指標	考核指標完成區間	指標對應係數
累計營業收入增長率 (A)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A_m$
	$A < A_n$	$X = 0$

考核指標	考核指標完成區間	指標對應係數
累計EBITDA增長率(B)	$B \geq B_m$	$Y = 100\%$
	$B_n \leq B < B_m$	$Y = B/B_m$
	$B < B_n$	$Y = 0$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X * 50\% + Y * 50\%$	

註：

- 1、 上述「EBITDA」指公司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 2、 上述「營業收入」及「EBITDA」以經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制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
- 3、 各年度營業收入累計值、各年度EBITDA累計值計算方式為自2021年度起各年度營業收入、EBITDA之和，例如：2021年營業收入累計值為2021年營業收入值，2021年EBITDA累計值為2021年EBITDA值；2022年營業收入累計值為2021年度與2022年度營業收入之和，2022年EBITDA累計值為2021年度與2022年度EBITDA之和，以此類推。

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業績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業績考核目標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五) 滿足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勵對象的個人層面考核按照公司現行的相關規定組織實施，並依照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歸屬的股份數量。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由個人懲處核定及個人績效考核評定兩部分組成，屆時根據以下考核評級表中對應

的個人層面歸屬比例確定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股份數量：

懲處核定結果	無記過及以上懲處記錄		有記過及以上懲處記錄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100%		0		
績效考核結果	A	B	C	C-	D\E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 ×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 個人懲處核定結果對應歸屬比例 × 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對應歸屬比例。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

若公司在本計劃有效期內遇重大變故、特殊及異常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公司董事會審定後可對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予以調整。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面，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選取累計營業收入增長率和累計EBITDA增長率作為公司層面業績指標，營業收入增長率是集成電路代工行業衡量企業經營狀況和市場佔有能力，行業地位及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的重要標誌，也是反映企業成長性的有效指標；集成電路代工行業是重資產行業，其盈利與企業規模化效應、擴產節奏及設備折舊緊密相關，EBITDA考慮了集成電路代工行業這一特性，反映了公司真實的經營業績及公司獲利能力。集成電

路晶圓代工是公司主營業務收入的主要來源，集成電路晶圓代工的技術含量較高，需要經歷前期的技術論證及後期的不斷研發實踐，週期較長。集成電路豐富的終端應用場景決定了各細分領域芯片產品的主流技術節點與工藝存在差異，且技術迭代與相應市場需求變化較快。公司面臨較為複雜的內外部經營環境，受下游市場需求、行業競爭等因素影響較大，發展整體上呈現一定的週期性特點。

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據行業發展特點和實際情況，經過合理經營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以2018-2020年三年營業收入均值及EBITDA均值为業績基數，2021、2022、2023、2024年營業收入累計值和EBITDA累計值定比業績基數的增長率目標值分別不低於22%、152%、291%、440%，並相應設置綜合加權及階梯歸屬考核模式，實現業績增長水平與權益歸屬比例的動態調整，在體現一定成長性的同時保障預期激勵效果。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所有激勵對象個人設置了嚴密的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個人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
- (二)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就與其有關的建議授出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登記)工作。

- (三) 公司將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質的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四)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 (五)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六) 股東大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根據《公司章程》，該激勵計劃需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七)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歸屬事宜。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董事會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會確定並審議批准。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
- (三)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律師事務所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 (四)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首次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三、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限制性股票歸屬前，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歸屬事宜，對於未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上市公司應當在激勵對象歸屬後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意見及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 公司統一辦理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份歸屬事宜。

四、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本計劃的事項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歸屬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歸屬價格的情形(因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配股等原因導致降低授予／歸屬價格情形除外)。
- (三)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三)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歸屬數量的調整方法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4、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上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司《股份支付準則應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費用的計量參照股票期權執行。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公司應當以對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計算當期需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計算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於2021年5月19日用該模型對首次授予的6,808.52萬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進行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1、 標的股價：54.79元／股(假設公司授權日收盤價為2021年5月19日收盤價)；
- 2、 有效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歸屬日的期限)；
- 3、 歷史波動率：32.13%(採用科創50指數最近12個月的波動率)；
- 4、 無風險利率：1.50%、2.10%、2.75%(分別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準利率)；

5、 股息率：0% (採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歸屬安排的比例攤銷。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假設2021年8月初授予，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要求，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假設市價54.79元/股，授予價20元/股)

首次授予 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 的總費用 (萬元)	2021年 (萬元)	2022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6,808.52	245,208.85	56,422.77	105,550.78	51,095.96	24,754.08	7,385.26

註： 1、 上述計算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歸屬數量相關，激勵對象在歸屬前離職、公司業績考核或個人績效考核達不到對應標準的會相應減少實際歸屬數量從而減少股份支付費用。同時，公司提醒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2、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上述測算部分不包含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預留部分756.52萬股，預留部分授予時將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費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同時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後，將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團隊穩定性，並有效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從而提高經營效率，給公司帶來更高的經營業績和內在價值。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二)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操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歸屬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並報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三)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四)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五)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六)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董事會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後，公司應與激勵對象簽署《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七)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不做變更：

-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但未觸發重大資產重組；
-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續。

(三)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東大會決定本計劃是否作出相應變更或調整：

-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且觸發重大資產重組；
-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續。

(四)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應當返還其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若激勵對象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且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激勵對象可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二、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二) 激勵對象離職的，包括主動辭職、因公司裁員而離職、勞動合同／聘用協議到期不再續約、因個人過錯被公司解聘、協商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自離職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個人過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向激勵對象進行追償：

違反了與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簽訂的僱傭合同、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違反了居住國家的法律，導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響履職的惡劣情況；從公司以外公司或個人處收取報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 (三) 激勵對象按照國家法規及公司規定正常退休且未由公司返聘或未以其他形式繼續為公司服務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按照國家法規及公司規定正常退休後由公司返聘或以其他形式繼續為公司服務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並仍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發生本款所述情形後，激勵對象無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有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仍為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之一。
- (四) 激勵對象因公身故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並仍按照相關情況發生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層面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
- (五) 激勵對象非因公身故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

(六) 本激勵計劃未規定的其它情況由公司董事會認定，並確定處理方式。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十四章 附則

一、本激勵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二、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6月9日

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進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勵約束機制，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其更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以保證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按照收益與貢獻匹配的原則，公司擬實施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

為保證公司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特制定《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 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公司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激勵計劃的作用，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 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公司整體業績，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 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本次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即薪酬委員會確定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所有激勵對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中高級業務管理人員、技術與業務骨幹人員。

四、考核機構

- (一)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領導、組織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
- (二) 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具體實施考核工作。人力資源部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及報告工作。
- (三)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收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 (四) 公司董事會負責本辦法的審批及考核結果的審核。

五、考核指標及標準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為2021-2024四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18-2020年三年營業收入均值及EBITDA均值為業績基數，考核各年度的營業收入累計值及EBITDA累計值定比業績基數的累計營業收入增長率(A)及累計EBITDA增長率(B)，根據上述兩個指標完成情況分別對應的係數(X)、(Y)核算各年度公司層面歸屬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業績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期	對應考核年度	累計營業收入增長率(A)		累計EBITDA增長率(B)	
		目標值 (Am)	觸發值 (An)	目標值 (Bm)	觸發值 (Bn)
第一個歸屬期	2021	22%	19%	22%	19%
第二個歸屬期	2022	152%	145%	152%	145%
第三個歸屬期	2023	291%	276%	291%	276%
第四個歸屬期	2024	440%	415%	440%	415%

考核指標	考核指標完成區間	指標對應係數
累計營業收入增長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累計EBITDA增長率(B)	$B \geq B_m$	$Y=100\%$
	$B_n \leq B < B_m$	$Y=B/B_m$
	$B < B_n$	$Y=0$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X*50\%+Y*50\%$	

註：

- 1、 上述「EBITDA」指公司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 2、 上述「營業收入」及「EBITDA」以經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制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
- 3、 各年度營業收入累計值、各年度EBITDA累計值計算方式為自2021年度起各年度營業收入、EBITDA之和，例如：2021年營業收入累計值為2021年營業收入值，2021年EBITDA累計值為2021年EBITDA值；2022年營業收入累計值為2021年度與2022年度營業收入之和，2022年EBITDA累計值為2021年度與2022年度EBITDA之和，以此類推。

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業績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業績考核目標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二)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歸屬日，激勵對象為滿足獲益條件，須自授予之日起連續在公司任職不少於12個月。所有激勵對象的個人層面考核按照公司現行的相關規定組織實施，並依照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歸屬的股份數量。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由個人懲處核定及個人績效考核評定兩

部分組成，屆時根據以下考核評級表中對應的個人層面歸屬比例確定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股份數量：

懲處核定結果	無記過及以上懲處記錄		有記過及以上懲處記錄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100%		0		
績效考核結果	A	B	C	C-	D\E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 ×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 個人懲處核定結果對應歸屬比例 × 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對應歸屬比例。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

若公司在本計劃有效期內遇重大變故、特殊及異常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公司董事會審定後可對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予以調整。

六、考核期間與次數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為2021-2024四個會計年度，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及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八、 考核結果管理

(一) 考核結果反饋與申訴

被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人力資源部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與人力資源部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薪酬委員會申訴，薪酬委員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

(二) 考核結果歸檔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由人力資源部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績效考核記錄保存期5年，對於超過保存期限的文件與記錄，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後由人力資源部統一銷毀。

九、 附則

- (一)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若本辦法與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存在衝突的，則以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為準。
- (二)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6月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單位：股

董事姓名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附註1)
				購股權	其他		
執行董事							
周子學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3,457,429 (附註2)	1,478,356 (附註3)	4,935,785	0.063%
蔣尚義	-	-	-	-	-	-	-
趙海軍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2,372,588 (附註4)	224,653 (附註5)	2,597,241	0.033%
梁孟松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659,117 (附註6)	259,808 (附註7)	918,925	0.012%
高永崗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2,532,350 (附註8)	464,287 (附註9)	2,996,637	0.038%

董事姓名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附註1)
				購股權	其他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475,156 (附註10)	475,156 (附註11)	950,312	0.012%
周杰	-	-	-	-	-	-	-
任凱	-	-	-	-	-	-	-
黃登山	-	-	-	-	-	-	-
魯國慶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187,500 (附註12)	187,500 (附註13)	375,000	0.0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275,000 (附註14)	275,000 (附註15)	550,000	0.007%
劉遵義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220,377 (附註16)	220,377 (附註17)	440,754	0.006%
范仁達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220,377 (附註18)	220,377 (附註19)	440,754	0.006%
楊光磊	長倉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375,000	0.005%
劉明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187,500 (附註20)	187,500 (附註21)	375,000	0.005%

附註：

-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900,613,395股股份計算。
- (a)於2015年5月20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周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8.30港元的價格購買2,521,163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25年5月19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周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8.096港元的價格購買659,117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0年5月2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周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24.50港元的價格購買277,149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1年5月30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 (a)於2015年5月20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周博士獲授1,080,49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於2015年3月6日起每個周年歸屬，並於2019年3月6日全數歸屬。(b)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

勵計劃，周博士獲授259,80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包括(i)86,60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於2019年3月1日起每個周年歸屬，並於2023年3月1日全數歸屬，及(ii)173,20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於2020年3月1日起每個周年歸屬，並於2024年3月1日全數歸屬。(c)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周博士獲授138,0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於2021年3月1日起每個周年歸屬，並於2025年3月1日全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獲行使。

4. 這些購股權包括：(a)於2013年6月11日，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趙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6.40港元的價格購買1,505,854股股份，並將於2023年6月10日或終止職務後9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2017年9月7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趙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7.9港元的價格購買1,687,500股股份，並將於2027年9月6日或終止聯合首席執行官職務後9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趙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8.096港元的價格購買219,706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0年5月2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d)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趙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24.50港元的價格購買277,149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1年5月30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17,621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5. (a)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趙博士獲授86,60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25%將於2020年3月1日起每個周年歸屬，並於2024年3月1日全數歸屬。(b)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趙博士獲授138,0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25%於2021年3月1日起每個周年歸屬，並於2025年3月1日全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獲行使。
6. 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梁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8.096港元的價格購買659,117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0年5月2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7. 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梁博士獲授259,80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包括(i)86,60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於2019年3月1日起每個周年歸屬，並於2023年3月1日全數歸屬，及(ii)173,20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於2020年3月1日起每個周年歸屬，並於2024年3月1日全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獲行使。
8. 這些購股權包括：(a)於2013年6月17日，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高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6.24港元的價格購買1,360,824股股份，並將於2023年6月16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2014年6月12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高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6.4港元的價格購買288,648股股份，並將於2024年6月11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高博士獲授購股權，

可按每股股份18.096港元的價格購買586,793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0年5月2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d)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高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24.50港元的價格購買296,085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1年5月30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9. (a)於2014年11月17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高博士獲授291,08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包括(i)240,14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於2013年6月17日起每個周年歸屬,並於2017年6月17日悉數歸屬;及(ii)50,93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於2014年3月1日起每個周年歸屬,並於2018年3月1日悉數歸屬。(b)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高博士獲授231,3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i)74,01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於2019年3月1日起每個周年歸屬,並於2023年3月1日全數歸屬;及(ii)157,28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於2020年3月1日起每個周年歸屬,並於2024年3月1日全數歸屬。(c)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高博士獲授147,48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25%於2021年3月1日起每個周年歸屬,並於2025年3月1日全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5,57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
10. 這些購股權包括:(a)於2016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6.42港元的價格購買98,958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2026年5月2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2016年9月12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8.72港元的價格購買1,198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2026年9月11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2017年4月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9.834港元的價格購買62,500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2027年4月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d)於2018年5月23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0.512港元的價格購買125,000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28年5月22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e)於2019年5月2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8.580港元的價格購買62,500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29年5月20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f)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8.096港元的價格購買62,500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0年5月2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g)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24.50港元的價格購買62,500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1年5月30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11. 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a)於2016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陳博士獲授98,95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b)於2016年9月12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陳博士獲授1,19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c)於2017年4月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陳博士獲授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d)於2018年5月23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陳博士獲授1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1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中,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及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19年1月1日歸屬。(e)於2019年5月21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陳博士獲授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20年1月1日歸屬。(f)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陳博士獲授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21年1月1日歸屬。(g)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陳博士獲授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22年1月1日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獲行使。

12. 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魯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24.50港元的價格認購187,500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1年5月30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13. 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魯先生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於2021年5月13日起三年期內的每個周年歸屬，並將於2024年5月13日全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獲行使。
14. 這些購股權包括：(a)於2018年5月23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Brown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0.512港元的價格購買87,500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28年5月22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2019年5月2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Brown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8.580港元的價格購買62,500股股份。這些購股權應於2020年1月1日歸屬，並將於2029年5月20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Brown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8.096港元的價格購買62,500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0年5月2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d)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Brown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24.50港元的價格購買62,500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1年5月30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15. (a)於2018年5月23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Brown先生獲授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中，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及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19年1月1日歸屬。(b)於2019年5月21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Brown先生獲授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20年1月1日歸屬。(c)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Brown先生獲授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21年1月1日歸屬。(d)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Brown先生獲授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2年1月1日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獲行使。
16. (a)於2018年9月13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劉教授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8.574港元的價格購買187,500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28年9月12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劉教授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24.50港元的價格購買32,877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1年5月30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17. (a)於2018年9月13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劉教授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於2018年6月22日起三年期內的每個周年歸屬，並將於2021年6月22日全數歸屬。(b)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劉教授獲授32,877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22年1月1日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獲行使。
18. (a)於2018年9月13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范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8.574港元的價格購買187,500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28年9月12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

者為準)屆滿。(b)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范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24.50港元的價格購買32,877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1年5月30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19. (a)於2018年9月13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范先生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於2018年6月22日起三年期內的每個周年歸屬，並將於2021年6月22日全數歸屬。(b)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范先生獲授32,877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2年1月1日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獲行使。
20. 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劉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24.50港元的價格購買187,500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1年5月30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21. 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劉博士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於2021年2月4日起三年期內的每個周年歸屬，並將於2024年2月4日全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獲行使。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長倉/短倉	所持普通股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1)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1)
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相關持份者								
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72,470,855(2)	859,522,595(2)	11.80	-	931,993,450	11.80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長倉/短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 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1)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1)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859,522,595(2)	-	10.88	-	859,522,595	10.88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第317(1)(a)條所述一 份協議的一致行 動人士	長倉	-	859,522,595(3)	10.88	-	859,522,595	10.88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 投資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及相 關持份者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 投資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	705,233,304(4)	8.93	-	705,233,304	8.93
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705,233,304(4)	-	8.93	-	705,233,304	8.93

附註：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900,613,395股股份計算。
2. 859,522,595股股份由大唐控股的全資子公司大唐香港持有，而大唐控股則由中國信科全資擁有。此外，中國信科直接持有72,470,855股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合共持有931,993,450股股份。
3.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其90%的控制權）的全資子公司Lightma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與大唐香港簽署一份協議，其條款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監管。
4. 705,233,304股股份由異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鑫芯香港持有，而異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帳目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現時為大唐控股(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大唐香港(大唐控股的子公司，大唐控股透過大唐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信科之副總裁，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魯國慶先生現時為中國信科之黨委書記、董事長兼總經理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i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聲明、函件、報告及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灃展金融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帳目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灃展金融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供載入本通函的函件載於第43至55頁。

7. 其他事項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總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政編碼：201203)。

高永崗博士為公司秘書。高博士為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彼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高博士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始會員及理事。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0樓3003室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該計劃；
- (d) 《考核管理辦法》；
- (e) 本附錄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同同意書；
- (f) 本通函。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下午二時二十分(或緊隨同日下午二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祖沖之路1136號上海長榮桂冠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議案。」
2. 「動議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動議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4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根據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配發及發行新人民幣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4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執行董事Chiang Shang-Yi(蔣尚義)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根據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配發及發行新人民幣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4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執行董事Zhao Haijun(趙海軍)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根據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配發及發行新人民幣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4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孟松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根據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限制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性股票配發及發行新人民幣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36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永崗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根據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配發及發行新人民幣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9.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36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Zhou Meisheng(周梅生)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根據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配發及發行新人民幣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10.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32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Zhang Xin(張昕)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根據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配發及發行新人民幣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1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16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林新發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根據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配發及發行新人民幣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1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1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王永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根據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配發及發行新人民幣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高永崗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上海，2021年6月8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周子學博士(董事長)、蔣尚義博士(副董事長)、趙海軍博士(聯合首席執行官)、梁孟松博士(聯合首席執行官)及高永崗博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五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山枝博士、周杰先生、任凱先生、黃登山先生及魯國慶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劉遵義教授、范仁達先生、楊光磊博士及劉明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於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日進行)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5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港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21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2021年6月25日名列港股股東登記名冊的港股登記持有人或於2021年6月21日名列人民幣股份股東登記名冊的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就科創板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及安排，根據上交所要求於上交所網站作出進一步公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除非另有說明，本通知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5.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7. 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尚未結束，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提醒選擇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遵守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關政策及要求。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臨時股東大會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監測、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